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冰水主機設備汰購案」規格需求
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冰水主機設備汰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忠孝辦公室 4F 原使用之冰水主機已逾使用年限，現板式熱交換器故障已無法使用，為符合節能及本署空調設備並配合四季運轉負載變化，擬汰購冰水主機以供應辦公室空調系統需求，增進空調設備用電效率，帶來舒適、健康又節能工作環境。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氣冷式冰水機組 1 台，冷房能力 21200 Kcal/h 以上。
2. 冰水主機由 2 台壓縮機組成，壓縮機為全密閉渦卷式，**冷媒限用環保冷媒**。壓縮機啟動箱包括電源接線端子盤，控制電源接線端子，吐出溫度過高保護開關及散熱導風罩。
3. 其他安全保護裝置：電源逆相保護驛、防凍開關、高低壓開關(可調式)、溫度開關、過負荷繼電器、高壓表、低壓表、壓縮機運轉指示燈及水流量開關等。
4. C.O.P 值必須符合最新能源效率管制標準。**交機現場運轉實測主機周圍一公尺測得噪音值不得超過 60 dB(A)。**
5. 本機組包括全密閉渦卷式壓縮機、冷凝器、板式冰水器、

膨脹閥以及具有相關機組控制器（遠控及近控裝置）。

6. 壓縮機及驅動馬達

- (1) 馬達額定電源應能符合設計圖說設備表之規定。
- (2) 馬達冷卻方式應能與壓縮機型式匹配。
- (3) 馬達絕緣應能與冷媒及潤滑油相容。
- (4) 馬達在非正常運轉情況下應有保護裝置，以避免設備受損。
- (5) 馬達應能在以 30 分鐘以上間隔，作連續啟動及停止動作而不會損壞。

7. 冷凝器

冷凝器散熱方式為氣冷式，其熱交換器型式依據製造廠之設計選用。

8. 潤滑系統

壓縮機潤滑系統型式依據原廠之設計製造圖面配備。

9. 冷媒系統

冷媒系統應裝設冷媒充填、回收及高低壓檢視口。

10. 冷凝器筒身外殼裝有安全閥，當冷媒壓力過高時會釋放部份冷媒，以確保筒身壓力在安全範圍內。

11. 廠商供應之冰水機組及其安裝，應符合本規範性能或優

於本規範。

12. 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送下列冰水機組型錄內容：

- (1) 冰水機組外型圖及冷媒系統流程圖。
- (2) 冰水機組性能規範表。
- (3) 冷媒壓縮機選機資料。
- (4) 冷凝器能力計算書。
- (5) 冰水器能力計算書。
- (6) 部份負載 C.O.P. 值計算書。
- (7) 膨脹閥選型資料。

13. 本機組包括全密閉渦卷式壓縮機、冷凝器、凝縮器、冰水器以及具有相關機組控制器。

14. 投標前需完成履勘作業，並領取履勘證明。

(二) 機器設備安裝

1. 總則

- (1) 冰水主機經廠驗合格後始能出廠。
- (2) 廠商衡量現場空間與高度，選擇整機進廠或分解進，避免傷害原建築物。

2. 設備安裝：

(1) 冰水主機

安裝：廠商施工前，應確認施工地點空間，確保

主機之前後，應留有足夠維修空間，以便管路之抽換保養或清潔，並於主機下方加裝水泥基座及將新機安裝於舊 abs 管（含保溫工程）。

(2) 服務事項

- A. 廠商應指派工程師現場安裝，並負責最後檢查與初次啟動及調整工作，以確保正常運轉，並符合設計規範。
- B. 指派之工程師應提送檢驗報告說明安裝情形、最後檢查結果及運轉紀錄，以證明符合規範所要求之性能。

3. 機器設備吊運：

本案所使用之一切設備，器材之運輸，吊搬及運搬所需工具及費用概由廠商自理。

本案機器設備之進出一律利用假日進行。

機房內配管燒焊時廠商需自備排風機，將焊接所產生之廢氣排至室外，保持室內空氣之流通，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廠商需自備 10P 滅火器 4 支配置於施工現場，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三) 控制及電氣

1. 工作範圍：

(1) 電力系統：

既設配電盤須重新絕緣測試，以確保用電安全。

(2) 控制系統：

水流開關更新及納入冰水主機配電盤內自動啟停控制。既設配電盤控制線路整修(與原有監控系統銜接，使新設冰水主機達成原有控制功能)。

(四) 其他

1. 本案為既有冰水主機設備汰換，汰換時不得影響機關運作，廠商須配合現有系統施作。
2. 汰換之冰水主機受限於既有機房空間及高度，廠商投標前，請親赴現場詳實勘察，丈量相關尺寸、材料搬運路線等，並估算所需材料及成本，了解施工之難易狀況，以做為投標依據，得標後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費用。現場勘查請電洽本機關承辦人員，並於上班時間為之，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機關要求解釋。
3. 廠商應避免在已完成之建築物銑孔。若有影響冰水主機拆卸或組裝之風管、水管及輕隔間等，不得已時應先徵得本機關之認可，經本機關同意在不影響功能下拆除，同時須以最小範圍拆除，及熟練之技術工施工。汰換完畢後，應即負責修復；任何因施工期間造成之物品、設備、設施之損壞，完工後均應恢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以新品或同等品賠償並安裝。如廠商無法配合辦理，本機關得另行雇工修繕，費用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4. 本案係冰水機組系統設備汰換及其相關之附屬項目，廠

商需依圖說規定，配合現場施工，如有圖說未註明、漏記，配合原有設施、介面需要而為工程習慣上所必須完成者，廠商亦需照做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施工現場須於施工前做好施工區域之壁面及地面防護，若因施工造成相關裝潢及其他設備受損，廠商應負責修復；現場施工區域之防火安全防護，除了在施工前做好防護措施外，若因疏忽導致釀成火災，廠商需負責損失賠償。

5. 配合實際需要，管路支撐、防震、伸縮、釋氣等措施，如無圖示者，須經專業人員計算，並繪製施工位置、詳圖，經機關簽認後據以施工，其所需工料費用，屬承包範圍內，不另計價。
6. 配合系統管路切換或設備進場搬運須於假日施工時，廠商應配合辦理，所增加之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
7. 所有設備器材於安裝後、完工前須有完善之防塵、防撞措施保護，其所須工料屬承包範圍；管路拆除或安裝，若有其他管線、風管、設備…等須先拆除再復原方能施作者，屬承包範圍。

(五) 採購標的數量：壹台。

(六)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氣冷式冰水機主體以外，含本體施工安裝、測試、運送及汰換下之舊機器處理。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 (1)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2) 領有「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營業範圍：E605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等級丙等（含）以上。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2)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

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壹 拾捌萬元整。

本案預算金額：拾捌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廠商負責對本系統做良好之運轉控制設定，完成安裝測試時應提出：

- (1) 出廠證明(含產地、產製日期) (限出廠一年內新機)
- (2) 冷凝器、冰水器耐壓測試合格證明
- (3) 冰水主機 AHRI 認證證明
- (4) 冷凝器 ASME 認證證明
- (5) 中文操作保養手冊及維修零件手冊
- (6) 安裝配置圖
- (7) 運轉說明及運轉測試報表。
- (8) 噪音測試報告

八、交貨驗收地點：

本署指定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5 號 4 樓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冰水主機採購標的之型錄。(內容依(一)採購標的規格辦理)
3. 檢附履勘證明書。
4. 應繳押標金金額：8,000 元整。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

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8,000 元整。
- (六) 本案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如有因施工不良或材質不良，以致管件破裂，絕緣不良，接地不良，機械故障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署通知後之 3 日曆天內到場檢修，並負責更新或修理，所有一切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 廠商必須負責將汰換下來的舊有材料，經機關確認除須繳庫之材料外，其餘廢料廠商須清除並運棄，廢料清運須考量環保問題，不得任意丟棄，如未依環保處理相關規定清運產生之紛爭皆由廠商負責及賠償；廠商須依機關舊料繳庫規定作業進行辦理，舊料處理清運費已包含於本案標價中，廠商不得藉詞推諉要求加價。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

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一)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管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5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787-7171 陳永崧先生